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較2018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根據其所進行的集中競標向客戶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國家電網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a)國家電網因部署升級自動抄表系統致使國家電網下的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及(b)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因仍尚待國家電網相關部門的最後審批，以批准本集團寬頻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及相關自動抄表產品

的設計及開發，故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的推出時間有所延誤所致。國家電網相關部門的批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並將影響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整體業務策略及地位；及

-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8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攤銷開支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銷開支大部分產生自本集團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而本集團於2018年同期並無產生相應的攤銷開支。

儘管本集團錄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大幅減少，但本集團相信，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產品通過國家電網相關部門的測試程序，則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將會逐漸增加。國家電網相關部門的批准時間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短期策略(包括業務發展、產生收益活動以及相關採購、營銷及銷售活動及研發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與中國國有石油企業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鑑於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現有業務發展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訂立的銷售合約尚未完成，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2019年全年的大部分綜合收益乃由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的收益所貢獻。本集團將憑藉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擴展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未來業務，致力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現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賬目並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予以更改。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詳情，而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2019年8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楊羅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小姐及鄒合強先生。